

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

研便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3/2024 学年度校级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勤勉治学。根据《河北经贸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，决定开展2023/2024 学年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（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参评）。

二、初选推荐

各培养单位请对照《河北经贸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评选标准，或所在专业学位教指委制定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量化标准（如有，须同步提交该标准），对申报论文严格把关、认真遴选，确保推荐最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《河北经贸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汇总表》纸质版（盖学院公章）和电子版（附件2）。

2. 原存档学位论文 PDF 电子版（命名规则：YS_11832_作者姓名_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代码及名称.PDF）。

3. 硕士学位论文外审时两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书 PDF 电子版。

4. 与推荐名单汇总表中所填代表性成果对应的证明材料 PDF 电子版。

（1）成果若为公开发表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的学术论文，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正文全文（若论文被检索，需提供检索证明）。

（2）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，须提供封面和版权页。

（3）若为奖励或专利，须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。

与之无关的其余材料一律不要提供。

注：“代表性成果”限填作者读硕期间所有年度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（截至2025年8月31日）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、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。推荐单位要准确、如实填写推荐表中各项成果，以便专家评议时核查。

5. 以上推荐材料请各单位统一提交，务必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5:00前交研究生学院二办112，相应电子材料发

送邮箱 836587353@qq.com。逾期不报，视作放弃推荐。

联系人：刘丽霞

联系电话：87657168

研究生学院

2025 年 9 月 28 日